

某超市安排未获得健康证人员为顾客服务,被处罚

案例曝光

2018年8月9日,某县卫生监督局对该县某超市现场检查时发现,该超市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某等6人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该超市未按照卫生标准的规范要求对公共场所内的空气、微小气候等进行卫生检测;该超市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手推车,未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卫生监督局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现场提取了该超市负

责人吕某的身份复印件及某等6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某等6人的签到表复印件。针对发现的问题,卫生监督局对该超市制作了现场笔录并对其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

卫生监督局向单位领导汇报该超市现场检查情况,经领导批准受理、立案后,对该超市展开一系列的调查取证。

2018年8月10日,在卫生监督局详细对该超市吕某等7人

案情回顾

询问后,又提取了某等6人的劳动合同。

卫生监督局在对当事人吕某的询问笔录中得知,吕某因外出而没有及时组织人员办理个人健康合格证明,而对于该超市的空气、微小气候等进行卫生检测和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手推车、购物篮,未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的行为根本不知道应该怎样做。鉴于吕某积极配合卫生监督局的调查取证工作,并承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卫生监督局参照某省“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定等相关制度的相

关规定,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承办人员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对该超市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3000元的行政处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未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等进行卫生检测的行为,给予该超市警告、罚款人民币1500元的行政处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手推车、

购物篮,未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的行为,给予该超市警告、罚款人民币15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件承办人员决定,合并以上违法行为,给予该超市警告、罚款人民币6000元的行政处罚。2018年8月13日,该县卫生监督局向当事人吕某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书面表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2018年8月17日,该县卫生监督局对该超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履行了行政处罚,该案结案。

案卷评析

该案是一起当事人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该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等没有进行卫生检测,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手推车、购物篮未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的行为。执法人员为了确保相关证据的完整性,逐一当事人吕某等7人进行询问,进一步确定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

违法情节。

对于某等6人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直接为顾客服务,执法人员当场提取了某等6人的签到表和身份证复印件并拍摄了工作照片,而后又向吕某提取了某等6人的劳动合同,确定了违法事实。

该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搜集确凿、充分,法律适用正确、适当,对卫生执法工作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思考与建议

希望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尽快制定关于公共场所卫生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标准,进行标准统一,让执法人员更加有法可依。

目前一些大型商场、超市对顾客用品用具不了解,不理解超市有什么需要进行消毒,比如顾客使用的手推车、购物篮等,使用到坏掉的时候都不知道去消毒,也不懂得为什么需要消毒。建议有关部门对大型商场、超市有关人员定期进行专题培训。卫生行政执法部门要重点加强执法人员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方面的业务培训,提高卫生监督队伍执法水平。同时,要强化服务意识,加大对监管对象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力度,增强公共场所负责人(业主)和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还要积极进行科学的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指导意见,做到有的放矢,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共场所正常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切实做好公共场所卫生执法监督工作。

(材料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本报记者杨冬冬整理)

执法标兵创建工作 柘城县扎实开展

本报讯(记者赵忠民 通讯员刘丙清)10月23日上午,河南省卫生健康委一行两人来到柘城县卫生监督所对创建省级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工作进行调研。

调研组现场听取了柘城县卫生监督所关于创建省级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工作汇报,并对照检查标准查阅了各种创建资料,并与监督员等进行了交流座谈。

调研组充分肯定了柘城县卫生监督所前期所做的创建工作,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了可行性意见和建议。柘城县政府正县长级干部刘玉峰说,省级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创建工作是一件全县关注的大事情,柘城县政府将大力支持,柘城县卫生健康委和卫生监督所要抓紧解决工作存在的问题,按照调研组意见和建议,对照标准积极整改,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创建取得扎实成效。



近期,新郑市卫生计生监督所按照《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2019年全省卫生监督“双百行动”的通知》要求,开展了为期半个月的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本次行动,全市共派出监督人员26名,执法车辆5台,共检查被监督单位178家,立案查处26家,没收器械12台、药品16箱。

杨冬冬 林霞/摄

南阳市卧龙区加强 餐饮具集中消毒管理

本报讯(记者乔晓娜 通讯员程艳)10月21日上午,南阳市卧龙区卫生计生监督所组织召开餐饮具集中消毒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进一步加强全区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规范餐饮具集中消毒工作流程。

会议传达了《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2019年餐饮具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并对“餐具、饮具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需要检查的内容,从厂区环境与布局要求、生产区卫生要求、设备要求、仓储和运输要求、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卫生质量管理体系、人员卫生要求、档案管理等8个方面进行了详细解读。

就如何监管和规范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南阳市卧龙区卫生计生监督所所长徐福

忠提出了明确要求:一是要高度重视。各科室要立即开展对辖区餐饮具消毒单位摸底调查工作,摸清辖区餐饮具消毒单位底数,建立详细档案。二是要加强学习。卫生监督执法人员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好餐饮具消毒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督标准,促使企业依法规范经营行为。三是落实好监督主体责任,加大监督管理力度,按照相关要求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和督促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对违法违规行为必须依法查处,对在检查中发现的卫生要求、卫生质量管理体系、人员卫生要求、档案管理等8个方面进行了详细解读。目的是进一步提高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整体卫生水平,保障辖区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鹤壁市强化 医疗机构规范化执业

本报讯(记者高志勇)按照鹤壁市卫生健康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卫生健康在行动专项整治活动工作部署,鹤壁市卫生计生监督局于10月24~25日,举办了“鹤壁市2019年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培训班”。

此次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医疗机构的依法执业意识,强化了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及安全管理,提升了医疗机构的法律素养及依法执业能力,为促进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发展和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奠定了基础。

此次培训,邀请了省、市、县三级卫生监督机构专家,围绕依法执业、依法

放射卫生监督问答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值的调查水平怎样界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和《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规范》均明确规定放射工作人员应正确佩戴个人剂量计,接受个人剂量监测。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18871-2002)规定,放射工作人员所接受的剂量不超过下列限值:连续5年的年平均有效剂量(但不可作为任何追溯性平均),20毫希弗;任何一年中的有效剂量,50毫希弗;眼晶体的年当量剂量,150毫希弗;四肢(手

和足)或皮肤的年当量剂量,500毫希弗。

《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标准》(GBZ98-2002)规定,放射工作人员在甲种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一年所受的照射有可能超过年剂量当量限值的3/10。放射工作人员在乙种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一年所受的照射很少有可能超过年剂量当量限值的3/10,但有可能超过1/10。结合医院实际工作情况,放射工作人员大部分为乙种工作条件。

职业性外照射个人检测规范(GBZ128-2002)规定,任何放射工作人员,在正常情况下的职业照射水平应不超过以下限值:a.连续5年内年均有效剂量,20毫希弗;b.任何一年中的有效剂量,50毫希弗;c.眼晶体的年当量剂量,150毫希弗;d.四肢(手和脚)或皮肤的年当量剂量,500毫希弗。

当放射工作人员的年受照剂量小于5毫希弗时,只需记录个人监测的剂量结果。当放射

工作人员的年受照剂量达到并超过5毫希弗时,除应记录个人监测结果外,还应进一步调查。当放射工作人员的年受照剂量大于年限值20毫希弗时,除应记录个人监测结果外,还应估算人员主要受照器官或组织的当量剂量;必要时,还需评估人员的年有效剂量,以进行安全评价,并查明原因,改进防护措施。

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2007年建议书中明确剂量限值不是

安全与危险的界限,而是不可接受的界限,是最优化过程的约束条件。为了有效地执行基本限值,在管理层面通常划定3个不同的范围,即参考水平,包括记录水平、调查水平和干预水平。因此,放射工作人员年剂量当量限值记录水平应不低于1毫希弗,通常以年有效剂量大于5毫希弗或超过年剂量当量限值的3/10为调查起点,应界定为调查水平。

(据《放射卫生监督问答》)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的具体要求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规定,“第二十二条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佩戴个人剂量计。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定期进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并分别建立个人剂量、职业健康管理和教育培训档案。”明确要求放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和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

《职业性外照射个人剂量监

测规范》(GBZ128-2016)对用人单位建立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档案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如9.2.1所有从事涉及职业性外照射工作的单位应:a.为本单位工作人员建立职业照射个人剂量监测档案,该档案是职业卫生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格式参见附录A(规范性附录)中表A4;b.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本单位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照射个人剂量监测档案。

在工作人员调换工作单位时

向新用人单位提供工作人员职业照射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的复印件;d.在工作人员停止放射工作时与放射卫生防护主管部门或他们指定的部门协商,为保存工作人员的职业照射个人剂量监测档案作出安排。9.2.2职业照射个人剂量监测除了包括放射工作人员平时正常工作期间的个人剂量记录外,还应包括其在异常情况(事故或应急)下受到的过量照射记录。9.2.3在工作人员年满75岁之前,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照射个人监

测档案应妥善保存;在工作人员停止放射工作后,其职业照射个人剂量监测档案至少也应保存30年。9.2.4主管个人剂量监测的上级部门有权检查和调阅基层放射工作单位的职业照射个人剂量监测档案。9.3.1负责职业外照射个人监测的单位在完成一个监测周期的监测任务后,应将监测结果通知单及时送交被监测单位,通知单的格式参见附录A(规范性附录)中的表A5。9.3.2负责职业外照射个人监测的各级(包括中央、省、地

区)单位,应将负责范围内本年度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外照射个人监测的数据及时整理、汇总、计算和分析,以便掌握个人剂量和集体剂量的变化趋势及其分布情况。9.3.3负责职业外照射个人监测的各级单位,应将本地区本年度的职业外照射个人监测最终结果按附录A(规范性附录)中表A6格式填好后按规定逐级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监测中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据《放射卫生监督问答》)